

## 召開興辦「新店區安和路一、二段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召開興辦「新店區安和路一、二段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二、公聽會時間：1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三、公聽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文化劇場(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92號)

四、主持人：吳科長偉榮

記錄：吳重養

五、出席者及列席者：詳簽到表(私人電話號碼已遮蔽)

六、會議中簡報說明事項：

### (一) 公聽會周知方式：

1. 本次公聽會以107年5月1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737148421號公告，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店區公所、下城里、公崙里、安昌里、柴埕里、安和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下城里、公崙里、安昌里、柴埕里、安和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2. 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107年5月1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73714842號開會通知單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3. 107年5月1日於新北市政府網站張貼公告。
4. 107年5月2日於中國時報D8版刊登公告。

### (二) 興辦事業概況：

1. 安和路一、二段現況路寬約18m，採雙向各二車道配置，另於西側車道外側設置有寬度約1~1.5m之人行道，整體路寬合計約20m。
2. 配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D單元之規劃與預期引進人口/交通需求，拓寬原20m寬之安和路一、二段東側至30m寬，以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及提供安全優良的行車空間。
3. 計畫範圍：於安和路一、二段，計畫寬度30公尺。
4. 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用地範圍詳107年5月1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73714842號開會通知單書書面附圖及清冊。

###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 1. 公益性：

- (1) 道路興闢屬交通事業，可有效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 (2) 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 (3) 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產業運輸。

#### 2. 必要性：

-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配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D單元之規劃與預期引進人口/交通需求，拓寬原20m寬之安和路一、二段東側至30m寬，以有效改善周邊交通問題，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及提供安全優良的行車空間，爰本計畫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有合理關聯理由。
- (2) 本案路線係以交通需求及減少拆遷為原則做整體考量，並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要求，沿既有道路東側拓寬方式做路線規劃及精簡設計，總長度約1,450m，以30m寬度為原則，規劃道路範圍內各項設施配置，採雙向各雙車道設計，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採公有地優先使用原則盡量避免徵收私有土地，爰本府已以損失最少為原則作拓寬規劃設計，選擇最適當且對民眾損失最少之方案，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為周邊社區、安康路、新北環快等道路間之主要聯絡道路，原安和路一、二段路寬僅20m左右，特別是在周邊整體開發及安坑輕軌完工通車之後，安和路一、二段將成為周邊居民搭乘輕軌，及社區聯外的重要連絡

通道。為達侵害最小原則，本案勘選沿既有道路東側用地，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要求，採取拓寬方式做路線規劃，經評估已盡可能減少拆遷，對公共利益最大，為達成計畫目標之最精簡設計下，目前尚無其他可替代之道路，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等，並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案屬道路拓寬工程，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使用之目的，並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不宜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土地。依本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用地取得以一般徵收為原則，倘私有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新北市政府使用，則得併入原區段徵收範圍辦理整體開發。若以其他如(a)設定地上權(b)聯合開發(c)捐贈及(d)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取得，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a)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本案土地上空或地下空間已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做其他用途使用，故本案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b)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為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土地僅供道路使用，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c)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尚無有捐贈意願者。

(d)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交通相關設施使用，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本府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安和路一、二段現況路寬約 18 m，採雙向各二車道配置，另於西側車道外側設置有寬度約 1~1.5m 之人行道，整體路寬合計約 20m。

安和路為新店地區連接安坑及中和地區之重要道路，惟安康路至國道 3 號高架橋間路段，現況為雙向四車道，路幅寬度不足 20 m，另安和路東側農業區依循都市計畫將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搭配鄰近之陽光運動公園，預期將可與碧潭風景區銜接成為大台北重要的親水觀光據點，配合土地整體規劃及開發，及改善周邊環境，有必要辦理道路拓寬。

另一方面，安和路於導入安坑輕軌建設計畫後，規劃於安和路一、二段設置 K6 站及 K7 站，車站設置後的道路寬度除需考量平面道路交通需求外，亦需考慮輕軌設施的需求，評估原有道路路幅將不敷未來交通使用。基於此區域長遠發展，故辦理安和路一、二段的拓寬，由 20m 拓寬至 30m，以滿足未來發展需要。

3. 適當性：本工程沿既有道路東側拓寬，交通建設完成後將能增益地區發展潛能，經衡量本計畫帶來之利益將大於所造成之損失，可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產業運輸，提升當地居民居住與出入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及交通品質，爰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2)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A) 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本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共 117 筆，直接影響人口數為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約 300 人，其中以中高年齡層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安和路沿線居民及其他使用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對象。
2. 本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本案規劃拓寬既有道路至 30 m，長度約 1,450 m，徵收後相鄰土地仍可繼續維持原有用途，對周邊環境尚無造成影響。本案完成後，將改善道路服務品質，提高道路使用水準，並可望引導安和路車流經由新闢道路快速銜接國道及快速道路，可提升公共運輸車輛之行車安全。
3. 本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本案係利用既有道路拓寬，並已避開人口集中地區，已盡可能對原居民的影響降到最低，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提升地區交通便利性，帶動區域運輸效率，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本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原安和路一、二段路幅狹窄，交通擁擠且易發生交通安全事故，本案採線形優化及拓寬方式辦理，完工後將可減少居民出入危險性，未來規劃時也將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設置必要之交通設施，以維護民眾安全。於施工期亦將落實灑水、路面清洗、交通管制等環境維護及交通維持等作業，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甚小，且本案非工業發展應不致於對居民健康風險造成負面影響。

### (二) 經濟因素

1. 稅收影響：本案係配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道路拓建，因毗鄰地有臨路優勢條件，有利周邊土地使用，對於附近居民土地價值亦有所提升，且所涉及用地面積不大，對增加政府稅收之影響不大。本案完成後，亦可望帶動鄰近區域運輸效率，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增加稅收。
2. 糧食安全：本工程沿線徵收用地現況多為鐵皮廠房，故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應無影響。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本計畫新闢道路施工期間，將引進施工就業人口；且開闢完成後，可提升鄰近區域運輸效率，增進地方發展，帶動促進當地產業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對於就業人口提升和增加青年回鄉就業將有所助益。
4. 用地取得費用：工程預算約 6,500 萬元、用地取得費用將以土地市價查估結果為準。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工程及用地所需經費已列入「107 年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支應，以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作業。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徵收範圍內並未減少農、林業之產出，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完成後，有利當地農、林及工業產品之運銷，減少運輸時間及成本，對當地農林工業具正面之影響。
7. 土地利用完整性：本道路工程範圍沿既有道路開闢，可達土地之完整利用，且因應安和路一、二段交通需求，可改善當地區域性車流，改善交通壅塞，節省用路人旅行時間及行車成本，並作為安坑輕軌車站對外之聯絡道路，有利周邊社區民眾使用輕軌，可藉以拉近城鄉差距，活化郊區土地，達成區域整體規劃。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對城鄉自然風貌影響：工程範圍內主要為低矮老舊之鐵皮房舍，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拆除現有老舊房舍鐵皮，對當地城鄉景觀提升具有加分效用。
2. 對文化古蹟影響：計畫範圍應無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避免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係道路拓寬，徵收範圍為安和路一、二段東側 10m，施工期間將依交通維持計畫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以減少對居民及環境之直接影響，完工後將能提供更佳的道路服務品質並改善當地居民出入及生活安全，增加地區之可及性及便利性，提升交通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對當地之生活

條件或模式改變有正面之影響。

4. 對地區生態環境影響：本案係辦理既有道路線形優化及拓寬，周邊並未發現稀有物種，對於生態環境之改變影響不大，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長期而言對地方居民及往來人潮亦提供更佳的道路服務品質，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亦有促進地區觀光產業，提升社會整體發展。
5. 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本案拓寬原僅 20 m 之安和路一、二段，可為用路人提供安全優良的行車空間，並優化未來安坑輕軌完工後的交通環境，降低產業運輸成本，帶動當地及臨近地區產業經濟成長。本案於工程竣工後除可改善社區居民通行安全，亦有助於整合土地利用效能，提高土地之市場價值，對於居民持有土地價值亦將有所提升，對於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發展提供正面的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係配合安坑輕軌建設，研擬輕軌周邊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以達區域整體規劃，促進土地完整利用，建構鄰近地區便捷之交通路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以永續地區發展。
2. 永續指標：公路運輸系統係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用路人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本府以拓寬安和路一、二段道路方式優化周邊交通情形，強化運輸功能，降低當地居民出入之危險，延長公共設施生命週期並提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建構地區便捷交通路網；施工階段亦考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除了降低各種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重視行的安全，並能考量公路景觀與環境之調和，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指標生活面向指標。
3. 國土計畫：本案道路拓寬可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鄰近地區土地之有效使用。本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區域交通運輸改善，疏解安和路車流及提供輕軌場站便捷連外道路，除提高服務品質外，亦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以合理整體國土利用，符合現有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範內容。

(五) 其他因素：因應安坑輕軌建設，本區域未來將有大量旅次須藉由平面道路轉乘輕軌系統，且周邊整體開發區建設完成後，將引進居住、休閒及活動人口，相關車流亦將藉由本案道路進出，故辦理安和路一、二段部分道路拓寬工程，可提供合宜之進出動線，並提供鄰近社區便捷交通，同時提供安和路車流銜接新北環快及安康路的更便利動線，本案除可提供民眾轉乘輕軌及串聯安和路/新北環快/安康路的安全道路外，更可強化周邊交通運輸服務功能，促進整體生活圈的均衡發展，對當地及區域發展有實質效益。

(B) 必要性評估：(如前述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八、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 林慶華(陳情人不願提書面意見，故以錄音檔摘錄內容)

1. 陳述意見：

2.

(1) 報告內容的公益性對地主根本沒有公益，興建捷運對地主也沒有好處。

(2) 請用實價登錄的 2 倍價格補償。

(3) 本區為國防禁建區，已虧欠地主，請開放禁建部分。

3. 新北市政府答復：

(1) 公路運輸係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用路人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本府以拓寬安和路一、二段道路方式優化周邊交通情形，故公益性主要係以都

市發展、國家建設及全民利益為主要觀點，對於地主損失，則在合法、合理原則下儘量予以補償，仍請臺端諒察。

(2) 本案用地取得市價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不動產估價師將依據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蒐集鄰近地區相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土地正常交易價格，再依據宗地條件、鄰近公共設施條件及周邊環境等條件評定市價。

(3) 有關臺端於公聽會上所述因軍事禁限建造成犧牲部分，經查禁限建範圍略位於安康路一段以南且於89年3月6日解除管制，本道路拓寬範圍非屬軍事禁限建範圍。

(二) 陳錦續君

1. 陳述意見：請將剩餘土地劃為建地，請協助將地主意見轉達至上級長官。

2. 新北市政府答復：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惟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臺端得於都市計畫擬定前之公告及後續相關會議提出意見，做為擬定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之參考。

(三) 林哲昌君

1. 陳述意見：簡報 P.41 裡所述取得面積是否誤植？

2. 新北市政府答復：經查簡報第 41 頁所指面積為本工程範圍面積(包含公有土地面積)，非擬取得之私有土地面積，感謝臺端提醒，本府將於後續會議之簡報加註說明。

(四) 林志緹、林志濱君：

1. 陳述意見：地上物補償救濟可以從寬嗎？什麼時候可以說明？有疑義時，可以請相關單位說明嗎？

2. 新北市政府答復：有關臺端提及地上物補償救濟部分，本府將依據「新北市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核實辦理，並於協議價購會議時一併說明，後續倘有疑義，本府可配合邀集相關單位現勘以釐清案情。

(五) 陳鳳嬌君：

1. 陳述意見：本人於道路範圍內的土地未來，是否能參與區段徵收？

2. 新北市政府答復：有關臺端所提參與區段徵收部分，倘臺端同意先行提供土地供市府開闢道路使用，本府將保留臺端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另區段徵收後續將由本府地政局專案辦理，惟後續是否實施區段徵收仍需視地方將來發展強度而定，爰現階段暫無確定之期程。

(六) 黃美珠君：

1. 陳述意見：

(1) 本人土地很小，之前已經徵收過一次，現在政府又在取得，剩餘的土地更小，無法做什麼使用，不能取得另外別的土地嗎。

(2) 徵收剩餘的土地能否變建地？

2、新北市政府答復：

(1) 為達侵害最小原則，本案沿既有道路東側拓寬，已儘可能減少拆遷並以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目前尚無其他可替代之道路，臺端如認為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之情形之一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2)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惟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臺端得於都市計畫擬定前之公告及後續相關會議提出意見，做為擬定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之參考。

(七) 呂清瑞君：

1. 陳述意見：

- (1) 請傾聽地主心聲，將 50 年來特別犧牲納入地價補償考量
- (2) 市府調低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損害地主權益。
- (3) 實際市價多少？

2、新北市政府答復：

- (1) 有關臺端於公聽會上所述因軍事禁限建造成特別犧牲部分，經查禁限建範圍略位於安康路一段以南且於 89 年 3 月 6 日解除管制，本道路拓寬範圍非屬軍事禁限建範圍。
- (2) 有關公告現值之調整係依土地應有區段、地目、地價等級，調查其地價動態及市價，每年編製土地現值一次，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並無臺端所述因本案而刻意調降公告現值之情事。
- (3) 本案土地價格，本府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土地市價查估，並經地價相關機關單位或專業估價師協助審查估價成果作為協議價購依據，於協議價購會上向地主說明。其價格(協議價購市價)需視調查買賣實例、土地位置及毗鄰情形等條件而定，與土地公告現值並無直接關聯。

(八) 蔡金英君：

- 1、 陳述意見：本人土地早年就是建地(陽光段 211 地號)不能只以農業區的價格來計算，這樣比較合理。
- 2、 新北市政府答復：本案土地市價係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訪或從政府公布之實價登錄資訊尋找該地區適當交易時間及適當位置之成交案例作為估價參考，並綜合考量土地使用管制情形、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等實際條件修正相關參數計算得出並參考土地毗鄰情形，故尚非直接採「農業區」價格，後續臺端如認為估價結果低於預期，亦可提出該地區交易案例供本府作為估價參考，惟該成交案例是否適合作為估價參考依據，以及實際價格估算及土地條件修正過程仍需經估價師專業評估認定。

(九) 吳祖狀君：

- 1、 陳述意見：建議採都市計劃，區段徵收手段取得土地以規劃安坑輕軌。
- 2、 新北市政府答復：本案徵收範圍土地取得方式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為一般徵收取得，都市計畫書內備註：私有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如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道路、廣場及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等相關使用，則得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權利；另區段徵收後續將由本府地政局專案辦理，後續是否實施區段徵收仍需視地方將來發展強度而定，爰現階段暫無確定之期程，故考量周邊整體發展而以一般徵收方式先行辦理道路拓寬工程，請臺端諒察。

九、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表意見（內容依陳述意見書所載文字記錄）及機關答覆：

(一) 吳柏璋君：

1. 陳述意見：

- (1)徵收公益性、必要性，安和路 1、2 段比 3 段寬且車流量小，3 段不用徵收，1、2 段為什麼要徵收。
- (2)捷運距民宅要 6m，3 段可以做，1、2 段應不用拓寬就可施作。
- (3)文化資產保存，安和路 1 段有 1 處舊宅應再向主管機關確認。

2. 新北市政府答復：

- (1)安和路一、二段現況路寬約 20 公尺(計畫拓寬至 30 公尺寬)，安坑輕軌完工後，如本路段未拓寬將導致道路縮減而影響交通，為提供鄰近居民必要道路、優化輕軌完

工後之區域交通，及連通新北環快及安康路等二大主要幹道，實有拓寬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2)另有關於安和路三段無需拓寬即可施作捷運一節，因安和路三段如以拓寬方式辦理，將涉及道路兩側大量合法建物拆遷，而本案道路西側為住宅區(多屬合法建物)、東側為農業區(多屬非合法建物)，本案雖與安和路三段雖同屬安坑輕軌工程範圍，惟考量合法地上物拆遷量體，爰以不同處置方式辦理。
- (3)有關臺端所提案內有 50 年以上之老舊建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依本府現地查估結果，工程範圍內之建物皆屬私有，未涉及公有建物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拆遷，故無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另本案經向本府文化局查詢，並無相關列管在案之文化資產，倘未來施工階段發現有文化資產時，亦將依相關法令辦理後續。

#### (二) 游建勳君：

1. 陳述意見：被徵收地上皆為店面及住家，希望未來在施工時(施工期間)，可減免開徵房屋稅、地價稅等。
2. 新北市政府答復：土地每年之地價稅課徵係以納稅義務基準日(8 月 31 日)當天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目前無相關因配合公共工程得減免之規定，故本案用地範圍如能於 8 月 31 日前移轉予本府，則當年度之地價稅由本府負擔，如地主係以無償方式提供市府先行使用，於使用期間內可向稅捐機關申請免徵地價稅；另施工期間房屋稅之減免，本府後續將請施工單位依「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房屋坐落地段等級調整率作業原則」辦理相關申請，所有權人之建物如有因施工而被拆除者，則請所有權人自行就拆除後之建物，向稅捐機關申請房屋稅籍釐正或註銷，以確保臺端權益。

#### (三) 林世昌君：

1. 陳述意見：經多次徵收，已損及地主權益，對於面積小的地主，應保留其擁有土地的權利，而非僅以價購方式處理，強制價購如同搶劫民產沒有不同。
2. 新北市政府答復：本案後續將以市價與臺端價購，如臺端希望能保留土地之權利，可依都市計畫書內備註：「私有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如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道路、廣場及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等相關使用，則得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權利」，於本府辦理協議價購階段時，出具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予市府，本府將保留臺端未來參與區段徵收權利，另依據都市計畫本案得保留區段徵收權利之用地範圍為陽光段土地，倘臺端之土地為安和段 508 地號、民安段 504、1210 地號等 3 筆土地，因都市計畫書內並無得保留參與區段徵收權利之記載，爰該 3 筆土地不適用。

#### (四) 陳志成君：

1. 陳述意見：捷運要做，區徵應加速配合加速進行，要有配套期程。
2. 新北市政府答復：本拓寬工程毗鄰之區段徵收後續將由本府地政局專案辦理，惟後續是否實施區段徵收仍需視地方將來發展強度而定，爰現階段暫無確定之期程。

#### (五) 呂清瑞君：

1. 陳述意見：土地徵收條例所指“市價”，可否考量將來區段徵收後之抵價地價款去評估？
2. 新北市政府答復：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本案所採用之市價價格係依前述規定辦理，爰本案土地取得之協議市價無法以將來區段徵收後之抵價地價款去評估。

十、結論：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若鄉親於會上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後將以專函回復，倘各位鄉親尚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來電洽詢，或再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新店區安和路一、二段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時間：1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文化劇場(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92號)		
三、主持人：吳科長偉榮 <i>吳科長偉榮</i> ，記錄：吳重養		
四、出席人員：		
	簽到處	電話
陳議員永福		
金議員中玉	<i>金中玉</i>	
劉議員哲彰		
陳議員儀君		
廖議員筱清		
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辦公室		
新北市新店區公崙里辦公室		
新北市新店區安昌里辦公室		
新北市新店區柴埕里辦公室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里辦公室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i>許源堯</i>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i>黃維松 林瑋玲</i>	<i>李本雄</i>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陳慶雲 蔡清蓮	陳裕芳	許瑋 林延宗 吳重義 路恩璋
丁秀貞			
五大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芬		
王昭元	王昭元		
王昭夫			
王昭文			
王淑貞			
王曾雪綿	王國村		
台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合生		
有德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美玉			
余樹田			
吳柯淑燕			
吳美娟			
吳祖狀			
吳祖俊	吳祖俊		
吳祖彥			
吳祖強			
吳祖揚	吳祖揚		
吳祖鈞			

吳祖豪		
吳進吉	吳 進 雄 珠 雲 鳳 儀 薇	
吳進雄		
吳碧珠		
吳碧雲		
吳碧鳳		
吳碧儀		
吳碧薇		
呂元凱		
呂林香		
呂清瑞	呂 清 瑞	
呂琮鎮		
呂學偉		
宋戴素鑾		
李文雄		
李文慶	李 文 慶	
李旭峰		
李秀梅		
李秀雲	李 秀 雲 寶	
李秀寶		

李秀蘭		
李佩欣		
李佩錚		
李宗勳		
李承洋		
李建興		
李昱璇		
李柏賢		
沈芳宜		
周師鈞		
周師煌		
周師毅		
周素媛		
林子庭		
林月英		
林玉錦緞		
林世昌	林世昌	
林世寶		
林玉真		
林吳秀雲		

林忠信		
林怡孜		
林武雄		
林金石		
林昭孜		
林美雪		
林鈺材	林鈺材	
林哲昌		
林哲豐		
林淑萍		
林許麗珠		
林富群		
林曾麗		
林登山	林登山	
林竣達		
林貴川		
林雅文		
林楷鈞		
林群祥		
林聖婕		

林翠玲		
林翠菊		
林肇興		
林慧芬		
林慧敏		
林慧雅		
林慶宗		
林慶泓		
林慶華(1)		
林慶華(2)		
林慶隆		
林錫宏		
林鑫耀		
邱柏清		
邱柏森		
邱香		
邱國禎		
洪麗玉		
胡本源	胡本源	
徐玫珊		

馬世斌		
馬美娟		
崙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進益		
張傳傑		
張傳賢	張傳賢	
張億仕		
祭祀公業曾玖		
許月華		
許水源		
許武龍	許武龍	
許娟娟		1
許啟楨		
許媛媛		
許麗華		
郭正順		
陳水丹		
陳永福		
陳伊柔		
陳合		

陳志成	陳志成	
陳秀玲		
陳宗文	陳宗文	
陳宗盛		
陳宗隆		
陳宗敬		
陳建成		
陳建村		
陳堅城		
陳清司		
陳富嬌		
陳貽濬	蘇惠貞(代)	
陳進坤		
陳進發		
陳進興		
陳漢波		
陳福富	陳福富	
陳鳳嬌		
陳震華	陳震華	
陳錦續	陳錦續	

陳靜淑		
陳靜惠		
陳靜麗		
游王美琴	游王美琴	
游玉葉	游玉葉	
游玉鶯		
游冠倫	游冠倫	
游建勳	游建勳	
游昭榮		
游重智		
游國輝	游國輝	
游陳梅桂	游陳梅桂	
游愛	游愛	
游鑑霖		
黃仁安		
黃古純玉		
黃何書安		
黃良良		
黃思達		
黃清清		

黃游瑞珠	黃彥蓉代	
黃順順		
黃詩涵		
黃寶儀		
廖娟娟		
廖清俊	黃彥蓉	
臺紀俊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劉邦健	劉邦健	
劉邦祥		
劉邦憲		
劉金普		
劉添丁		
德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甘鳳	代陳延廣	6.1.1
蔡宏偉		
蔡金英		
鄧媒月		
鄭文生		
蕭欣杰		

蕭欣欣		
賴文雄		
賴永清		
賴秀娥		
賴秀蘭		
賴信男		
賴建良		
賴張煙	賴竹煙	
賴進貴		
賴燕輝	賴燕輝	
謝玉枝		
謝有貴		
謝孟翰		
謝美麗	謝美霞	
鍾淑貞		
鍾游英蘭	鍾游英蘭	
簡宗松		
簡宗賢		
簡春梅		
簡秋香		

簡鈴珠		
簡鈴蘭		
聶榮輝		
魏啟明		
羅啟文		
羅富美		
蘇林翠琴		